

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

津科高〔2023〕119号

关于取消天津市双狮涂料有限公司等6家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天津市双狮涂料有限公司、天津友鹏永悦工贸有限公司、中创新能环保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、天津开发区东工科技发展有

限公司、天津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、天津达格诺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

天津市科学技术局



天津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

2023年12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附件

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撤销原因	证书编号	取消资格 起始年度
1	天津市双狮涂料有限公司	复核年度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占比、研发费用总额占比指标不符合要求	GR202112000445	2021年
2	天津友鹏永悦工贸有限公司	复核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比指标不符合要求	GR202112002757	2021年
3	中创新能环保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	复核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比指标不符合要求	GR202112002407	2021年
4	天津开发区东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复核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比指标不符合要求	GR202212001656	2021年
5	天津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	复核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比指标不符合要求	GR202112003377	2021年
6	天津达格诺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现场核查不符合要求，知识产权对其主要产品无支撑作用	GR202112001593	2021年

